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46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全群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全群"立保肝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6366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2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下列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80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  - (一)"全群"立保肝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6366號）。
  - (二)"全群"愛胃樂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9464號）。
  - (三)"全群"藥感力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9107號）。
  - (四)"全群"可安望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0531號）。
  - (五)"全群"咳嗽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4094號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


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

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